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了缓解上海市内检察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好更快的开展。上海市检察院三分院每年申请辅助文员经费用于聘请辅助文员协助完成检察院各处事务性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关于调整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必要性：人民检察院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检察院工作量巨大。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此前因立案审查制无法进入诉讼程序的一些案件，也将进入诉讼程序，案件数量势必还会增加，同时实行司法责任制后，法官、检察官对其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需要终身负责，使得负担加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核定三分院辅助文员额度为25名。 2. 《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关于调整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2116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16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54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40151.5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21168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计划聘请18名辅助文员协助完成检察院各处事务性工作，辅助文员岗位主要为检察业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检察院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文员招聘工作，增加辅助文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1) 预算执行率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 按在岗人数每月及时并足额发放辅助文员工资； (4) 按预算编制时核定的人数25人完成25名辅助文员的招聘或续聘工作； (5) 提高档案处理效率，保障档案处理增长率同比2016年有所增长； (6) 使得项目管理人员及在岗辅助文员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指标内容	100%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辅助文员招聘数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辅助文员满意度	≥85%
	档案处理增长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效
备注		
